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3168号

原告：董光华。

原告：池昌概。

上述二原告委托代理人：张震。

被告：杨小宝。

被告：王念安。

原告董光华、池昌概诉被告杨小宝、王念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5月11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包崇鸽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6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董光华、池昌概的委托代理人张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杨小宝、王念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董光华、池昌概起诉称：被告杨小宝、王念安于农历2010年3月16日（即2010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39000元，约定月利率为2%，并出具借据。借款后，被告未偿还借款本息。现原告董光华、池昌概起诉要求：1.被告杨小宝、王念安共同偿还借款39000元及利息（从2010年4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人口信息、身份证，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借据，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及约定借款利率的事实。

被告杨小宝、王念安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上述证据经当庭出示，被告杨小宝、王念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质证，又无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董光华、池昌概提交的证据1、2符合证据的三性，本院予以认定；证据3的“借条”载明的债权人为“苳光华、池昌概”，“苳”应系姓氏“董”的简写，结合原告持有借条原件，可以认定出借人系原告董光华、池昌概，故对该份证据本院予以认定。

经审理，本院认定事实如下：被告杨小宝、王念安向原告借款，于农历2010年3月16日（即2010年4月29日）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向苳光华、池昌概借现金叁万玖仟元正（39000元），息2%，借款人杨小宝、王念安。借条出具后，二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

本院认为，原告董光华、池昌概与被告杨小宝、王念安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杨小宝、王念安尚欠原告借款39000元，至今未还，应承担还款责任，故原告要求被告杨小宝、王念安偿还借款39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本案借条载明“息2%”，根据民间借贷交易习惯，应为月利率2%，原告的陈述符合常理。该约定的月利率2%未超出法律规定的利率标准，故对原告的利息诉请，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杨小宝、王念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杨小宝、王念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董光华、池昌概借款39000元及利息（从2010年4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79元，减半收取1089.50元，由杨小宝、王念安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2179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书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包崇鸽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代书记员　应培雷